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溫國濱  
被告 劉柏浚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  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 
法官 黃嘉慧  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林曉郁